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董炳根先生、桂丽萍女士、蔡万清先生，应参加 3 人，实际参加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二）原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持有公司股份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使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持有公司股份不足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使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全文请见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请见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第四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是真实的，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七年十月三十日